

证券代码: 002460 证券简称: 赣锋锂业 编号: 临2011-01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4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4月15日下午在新余市仙女湖龙华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0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玲君、邓辉、余新培向董事会提交了《江西赣锋 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1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 2011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 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

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 限公司的《201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501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499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970,238.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97,023.89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20,822,417.34元,截止 2010年 12月 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64,895,632.32元。

- (一) 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4000 万元(含税)。
 - (二) 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



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为 15000 万股,资本公积由 476242130.95 元减少为 426242130.95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合法合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税前)、外部董事津贴为每年2.4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高管 2010 年度薪酬并调整 2011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依据,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效益情况,确定了公司董事、高管 2010 年度的薪酬(见年报相应章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 2011 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	2011 年薪酬	备注
李良彬	董事长、总裁	45.6	
王晓申	副董事长、副总裁	37. 2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6. 4	
黄学武	副总裁	26. 4	
袁中强	副总裁	26. 4	



邵瑾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2. 5	
周志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	
刘明	副总裁	12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





十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详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

十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 转让的议案》;

公司为降低管理费用,除保留必要的公务用车外,同意将其余公司车辆(小车)进行处置。奥迪车账面原值为 434967 元, 净值为 434967 元, 同意以不低于账面净值的价格转让,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手续。

十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机构 设置的议案》;

为便于统一管理公用设施及设备维修工作,同意设立动力与管理工厂。

十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香港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 200 万加元的金额收购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加拿大国际锂业) 9.9%的股权,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手续。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与自然人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占 75%的股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的公告见 2011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300万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见 2011 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及进度的议案》;

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原有土地上新建,现根据公司总体规划要求,将其具体实施地点调整到公司新拍的的土地(在原拟建设地点北面约300米)

建设进度原计划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现调整为本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不足资金部分自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的公告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立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立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立功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股东五矿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国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赵立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2011年4月15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同意将刘国威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赵立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提名刘国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并调整 2011 年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 线项目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附: 刘国威简历

刘国威先生,汉族,生于1970年,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五矿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科长、企荣财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刘国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

